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
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XCZ-D-241480010

采购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0
	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GXCZ-D-241480010

2.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二次）

3.项目预算金额：123.4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444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环境建设		
①	教室场景建设	平米	50
(1)、	录音笔	个	1
②	无障碍沟通与人脸识别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
(2)、	AAC 辅助沟通软件系统	套	1
2、	设备		
(1)、	特殊教育教研互动平台	套	1
	特殊教育教研智能交互板	台	
(2)、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平台	套	1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操控平板	台	
(3)、	眼镜式眼动分析系统	套	1
(4)、	脑波灯	套	2
(5)、	认知流水灯	套	2
(6)、	移动互动训练桌（一体机）	台	1
3、	评估工具系统		

①	购买材料		
(1)、	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能力测评系统（学习能力提升系统）	套	1
	学习能力提升平板	台	1
(2)、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系统	套	1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平板	台	1
(3)、	儿童青少年学习力评估	套	1
(4)、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系统	套	1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平板	台	1
(5)、	孤独症综合评估系统	套	1
	孤独症综合评估平板	台	1
(6)、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套	1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平板	台	1
	魔镜	个	1
(7)、	情绪行为障碍评估量表（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套	1
(8)、	儿童心理治疗工具	套	1
②	阅读障碍测评系统开发	个	1
③	教研员专题培训与自主学习资源开发	个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壹中心6-18-11

3.方式：采用电汇方式购买采购文件，请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购买标书登记表》，而后按照本公告中的汇款信息汇款，汇款单上务必注明汇款用途、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提供下列报名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1) 单位授权经办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授权书或介绍信（格式自拟），需经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采用线上方式报名的，须将全部报名资料扫描件及标书款电汇底单凭证发送至电子邮件：gxzbsfdesyb@163.com。

4.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壹中心 6-18-11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壹中心 6-18-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户：30206095000974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4号院

联系方式：010-88171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余进、方伟、刘东伟、马越

移动电话：18622490792、15311189925、1831090754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壹中心6-1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越

电话：1831090754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3.7	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需标注响应人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未成交人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统一时间领取； (5) 成交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合同约定；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td> <td rowspan="2">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10.2	报价	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书明确的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和税费等）。 响应货币：人民币					
11.1	磋商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金额：2万元。 响应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户：30206095000974 注：汇款需备注编号或项目名称/包号（项目名称可简化）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PDF 格式）
17.1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壹中心 6-18-11 会议室 磋商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将盖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gxzbsfdesyb@163.com</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高余进 1862249079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壹中心 6-18-11 电子邮箱：gxzbsfdesyb@163.com 采购人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电话：010-881717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4 号院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中标价为基准价计取代理费；</u>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6	/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7	/	<p>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p> <p>（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p> <p>（2）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优惠政策不适用。）

4.2.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1.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3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4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5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4.4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14.5 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14.6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7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 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携带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

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标准价格、商务、技术部分综合评分法，价格 30 分，商务 11 分，技术 59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响应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

3.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评分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价格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
业绩情况	8	响应人在近三年（指 2021 年 5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需提供：1. 响应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2. 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 注：同类业绩是指所投包标的相同产品。
投标完整性	3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得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最低得0分。
响应情况	30	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逐条应答，应答完整得基本分，有一项未应答，扣 2 分，有一项一般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每有一项△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	10	<p>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完整,合理(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等),能够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较为完整,合理(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等),能够有效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7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完整,合理性一般(简要包含了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等),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得4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计划完整,合理性较差(对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供货方案、运输配送方案等描述较为简略),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10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基本完整、详细、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质量控制方案完整、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方案	9	<p>售后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的响应、售后服务人员的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等)切实、内容详细得9分;</p> <p>售后方案比较切实、可行一般,得6分;</p> <p>售后方案比较不太切实,得3分;</p> <p>售后方案不太全面,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注 1、本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本项目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为发展特殊教育提供器材及辅助培训。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做好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为发展特殊教育提供器材及辅助培训。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采购清单】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完成期：2024年12月30日前

2、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采购清单及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环境建设			
(1)	教室场景建设	平米	50	一、墙面装饰刷漆及散热片：1.墙面铲墙皮，清理基层至结构层；2.石膏找平墙面；3.批刮腻子 2-3 遍；4.打磨找平处理；5.调色乳胶漆涂刷 2 遍原散热片拆除，增加无棱角、低碳钢散热片。 二、吊顶：矿棉板吊顶换新。 三、地面工程：地面拆除，找平，防潮，采用高耐磨地板； 四、电气工程：插座、信息面板、开关、网络布线布管。 五、形象设计：墙面展栏文化设计。 六、窗帘工程：1.遮光，采用电动声控窗帘； 七、智能工程：小度语音控制灯光，窗帘等智能产品； 八、物品存放柜：2.6m*0.9m(按现场实际布置)、环保板材，分割，可存放玩具及相关教具。
(2)	录音笔	个	1	产品尺寸：108mm.38mm.14.5mm 存储空间：32GB
(3)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	长 85mm，宽 166mm,高 25mm
(4)	AAC 辅助沟通软件系统	套	1	1.主界面由 42 个核心词汇构成，可自由组合词组、句子，并在播放栏进行播放。 2.可自由设置行*列的方式，行和列可从 1 扩展到 12。 3.系统包含 4000 份的沟通词汇，用户可完成替代性沟通。 4.沟通模板、背景、格子的颜色都可以进行自由设定。 5.版面排列可自由设置，可自主调整。 安卓操作系统、9.7 寸、32GB。
2	设备			
(1)	特殊教育教研互动平台	套	1	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大概达到 $\geq 3840 \times 2160$ 。2.产品外观尺寸：长度 $\geq 2200\text{mm}$ ，高度 $\geq 1300\text{mm}$ ，厚度 $\leq 110\text{mm}$ ，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表面为防眩钢化玻璃，外 3、安全性（1）壳采用超窄金属铝框角块设计，无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2）整机屏幕表面钢化玻璃厚度 $\leq 4\text{mm}$ 、对比度、亮度；（3）整机屏幕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在实际检测中，使用 10H 硬度材质测试时，钢化玻璃表面无划痕。 4、需要保证教室声场环境清晰、均衡、无回声、无混音；5、整机需符合 GB4943.1-2011 第 2.6.3.4 条接地导体及其连接的规定其电阻值不得超过 0.1 Ω ，确保使用者安全。6、整机需符合国家 GB50099-2011 关于教学用房室内

			<p>各表面的反射比值其中黑板表面反射比 0.10~0.20 范围内之规定。7、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1.0, 内存不低于 2GB, 存储空间不低于 16GB。</p> <p>二、主机要求</p> <p>1.采用 80pin 通讯数据传输接口, 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较好的散热处理;</p> <p>2.产品主机配置: 处理器≥Intel Core i5 ; 内存≥8G DDR4; 硬盘≥256GSSD 固态硬盘。</p> <p>3.产品主机具备多功能输入输出接口: HDMI≥1、USB≥5、DP≥1、RJ45≥1、Line out≥1、Mic≥1、Type-C≥1, 支持 HDMI 2.0 最高可输出 4K@60Hz 视频播放。</p> <p>三、教学软件应用管理平台功能</p> <p>1.适用于各种触控应用的软件平台, 后台管理多个基础应用, 提供接口支持第三方开发各类互动应用。</p> <p>2.产品设备搭载的教学软件应用管理平台, 集成了智慧教学软件等多种多媒体教学软件于一体, 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和应用。</p> <p>3.搭载教学软件应用管理平台具有扩展性, 可以添加或删除电子白板、智慧教学软件、教学资源或其它软件; 具有易用性和维护性, 可以通过浏览器登录后台管理, 进行应用添加、删除、编辑、查找、维护等操作。</p> <p>四、包含一些重要智慧教学软件</p> <p>1.支持多点批注, 可以多人同时进行批注。</p> <p>2.产品搭载的智慧教学软件支持 excel 完全显示, 不受分隔符的影响。</p> <p>3.产品支持多种格式文件(视频, 文档, PPT, 图片等)同屏显示任意选择, 多文件播放、放大、缩小、旋转和批注等自由操作, 旋转时可自动恢复水平或者垂直位置。</p> <p>4.产品支持 PPT 页面预览, 选择指定页面。</p> <p>5.软件支持多屏选项选择本机屏幕、屏幕复制以及屏幕扩展模式。</p> <p>6.产品支持所有板书自有保存, 并且可以通过联网扫描二维码带走上课板书, 同时可对上课保存的板书进行删除/另存为操作, 以及使用 U 盘复制带走。</p> <p>7.拥有超出硬件边界的画板界面, 可通过缩略视图视窗观察画板位置; 可自定义将下拉板图标放置于上/左/右三个窗口边缘位置, 方便老师操作。</p> <p>8.教学软件具有自动检索 U 盘内容功能, 可将 U 盘内容分类显示在屏幕下方</p>
--	--	--	--

				<p>的菜单中，并可按时间/名称顺序排列文件，方便操作和快速查找。</p> <p>硬件：包含可移动高清大屏 1 件</p>
	特殊教育教研智能交互板	台	1	<p>1.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屏，屏幕图像分辨率大概达到$\geq 3840 \times 2160$。2.产品外观尺寸：长度$\geq 2200\text{mm}$，高度$\geq 1300\text{mm}$，厚度$\leq 110\text{mm}$，全金属外壳一体设计，表面为防眩钢化玻璃，外 3、安全性（1）壳采用超窄金属铝框角块设计，无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2）整机屏幕表面钢化玻璃厚度$\leq 4\text{mm}$、对比度、亮度；（3）整机屏幕钢化玻璃表面硬度$\geq 9\text{H}$，在实际检测中，使用 10H 硬度材质测试时，钢化玻璃表面无划痕。</p>
(2)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平台	套	1	<p>包含平板电脑、互动屏幕、评估和干预系统等，用于对学生进行综合性的评估和干预</p> <p>1、实现用户和档案管理 支持多用户评估，可新建和查询用户信息，可对用户信息进行修改，可查询历史评估报告。对评估数据、患者档案进行修改、调看、打印等，可实现儿童头像照片采集。</p> <p>2、有采用权威量表：采用多套权威量表，对特殊儿童智力、认知、言语等各方面综合能力评估的重要工具；适应 0-16 岁少年儿童智力评估需要；包含韦氏儿童智力测评，孤独症评估系统，联合瑞文智力评估，PPVT 儿童智力测评等多套评估方案；</p> <p>3、丰富的儿童基础能力训练内容，包含感知觉训练（上与下、认知方向、分左右）、注意力训练（舒尔特方格）、记忆力训练（记忆图片、翻牌配对）、观察力训练（图形与空间、找茬运动会、找不同）等训练模块，通过引导式训练，通过多样的互动形式，以娱乐性、节律性意向激发患儿的兴趣及积极参与意识，最大限度地引导调动患儿自主思考的潜力，激发孩子的学习动力。</p> <p>4、丰富的认知能力训练内容，fa 系统包含 10 多类认知卡品，可通过闪卡，顺序切换，图集的方式进行学习认知；也可以通过图片配对，声音配对，图集测试的方式进行认知评估，并系统的将各模式下的认知训练档案和成绩进行保存；方便进行成绩比对；（需提供软件内容截图佐证，满足加一分）（1）包含图形，颜色，数字，动物，植物，交通，日常，人物，汉字，动作等 10 大类的认知图片训练；（2）可通过闪卡模式，翻阅模式，测试模式进行认知</p>

				<p>训练和评估；（3）包含语音和图形双重认知训练，可进行自动播放和翻阅播放，可进行跟读认知和重复认知；（4）可设置单位课程的认知卡片数量；（5）测试模式可进行难度设置，包含听音指认测试和图片匹配测试；</p> <p>6.训练计划配置，可根据用户情况，配置康复训练计划，科学合理的进行康复训练。</p> <p>系统硬件组成：</p> <p>1、电脑主机、键盘、鼠标 2、液晶显示器 3、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4、有源音箱 5、打印机 6、专业拾音麦克风 7、工作台车</p> <p>硬件技术指标：</p> <p>1、计算机：主机参数：CPU 频率\geq2.8GHz，内存\geq4G，硬盘\geq120G，独立显卡，显存\geq1GB。；2、液晶显示器：2台，品牌显示器，尺寸\geq21英寸。；3、触摸屏：触摸显示器尺寸\geq21英寸；或可满足以上三项内容的平板电脑，屏幕尺寸\geq13寸；4、有源音箱：2.0有源音箱，失真度（%）：\leq0.5，信噪比：\geq80dba，功率\geq4W*2，声道：双声道</p> <p>5、打印机：打印机，支持A4打印，接口：高速USB2.0。</p> <p>6、麦克风：专业型定向型麦克风。7、工作台车：ABS材质操作平台，美观大方，环保材料。</p>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操控平板	台	1	平板电脑1台，尺寸不小于11英寸，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内存不低于4G，四核。
(3)	眼镜式眼动分析系统	套	1	<p>R产品形态：框架式眼镜的配件，可以从搭配的眼镜框架上拆卸</p> <p>眼动仪参数：总重量：约189g，模组重：50g\pm3g，尺寸不大于：177 x 158 x 58 mm；可适用头部尺寸（耳间距）：138 - 180 mm</p> <p>使用寿命：4年+</p> <p>校准方式：使用现实中任意实物进行校准，0点、1点和3点可选</p> <p>含离线校准功能，可对注视点结果进行二次校正</p> <p>眼球追踪方式：双眼追踪模式与单目追踪模式配合</p> <p>便携：可连接手机使用</p> <p>帧率：120Hz（PC），60Hz（手机）</p> <p>注视精度：0.5°（不随距离变化），自动补偿</p> <p>使用距离：40cm - ∞</p> <p>追踪视角范围：水平81°，垂直60°</p> <p>取景摄像头：三种分辨率可通过设置调节：</p>

				<p>1280x720@30fps, 800x600@30fps, 1280x960@15fps 视频输出格式: H.264; 视野范围: 水平 75°, 垂直 60° 眼部佩戴物: 可佩戴隐形眼镜使用, 可 搭配可拆卸镜片使用 音频: 内置麦克风 眼图: 可实时显示眼图, 可保存眼图 失踪后恢复延迟: 小于 1/60s 系统延迟: 小于 11ms 白平衡: 支持自动白平衡, 支持室内光 线 300lux 左右正常使用</p>
(4)	脑波灯	套	2	<p>1.采用蓝牙 4.0 无线脑波信号传输系统, 可以实时采集脑波信号。 2.同一空间内多台设备同时使用不得串频影响使用, 蓝牙传输距离不得低于 10m。 3. 依据生物反馈原理, 采用“弯勺子”、“拔河历险记”游戏、“农场迷宫”“舒尔特方格”等游戏、音乐、图像等方式进行训练; 。训练游戏开发采用 Unity 等进行开发, 无需后续升级插件。 4.放松训练功能: 提供孔雀开屏等放松训练方法, 画面可随注意力或放松度实时变化; 放松过程中采集使用者脑电数据并进行自动记录、评价; 5、多用户管理及训练记录管理: 支持多用户管理; 可查询所有训练课程信息; 可查询所有训练记录数据; 可对训练记录进行条件检索; 可导出训练记录检索结果, 导出格式支持 EXCEL。 6、训练数据分析及报告: 对所有训练项目的脑电数据进行自动记录; 可对训练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针对训练记录可设定统计分析区段; 以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表形式显示分析结果; 可进行训练效果评价, 并自动生成报告; 7.实时生物反馈数据记录: 系统通过蓝牙与脑电采集仪通讯, 可实时监测和记录训练者训练过程当中“专注度”和“放松度”参数以及 Delta、Theta、Alpha、Beta、Gamma 等 8 个 EEG 参数, 并以形象的波形图表显示, 使用者可实时监测自己的心理状态, 了解自己当前状态所处的等级。 产品配置 1、脑波灯 (1)通过全彩色 LED 灯的色彩变化实时显示情绪变化 (2) 可通过开关来实时切换选择专注度训练模式和放松度训练模式。 (3) 脑波灯具有灯光提示或语音功能,</p>

				<p>提供脑波灯开关机、专注/放松模式切换，脑波灯连接状态、脑波仪佩戴正确检测、电量不足、充电指示等状态指示。</p> <p>(4)灯泡采用非易碎材质，直径不小于250mm；</p> <p>2、脑波仪</p> <p>(1)使用 EEG 脑电生物传感器，信号采样频率为 512Hz；</p> <p>(2) 信号采集电极应采用非侵入式干电极，无需涂导电膏或导电液；电极材料选用阻抗性能低的氯化银干电极。</p> <p>(3) 脑波发带采用可重复清洗擦拭的硅胶材质头戴，方便清洗表面汗渍等杂质，硅胶头戴具有三个金属电极片。</p> <p>(4)脑机主控模块与脑波发带采用可拆卸式设计，方便维修更换。</p> <p>(5)基于 TGAT 的智能脑电芯片，实现脑电信号的采集、滤波、放大、A/D 转换、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功能，并通过 UART 标准接口对外输出脑电参数；</p> <p>(4)内置蓝牙 4.0 无线传输模块，将采集的脑电数据通过蓝牙方式发送，无线工作频率为 2.4GHz；</p> <p>(6)脑波仪供电方式采用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不低于 9h。</p>
(5)	认知流水灯	套	2	<p>主要材质：环保型 ABS 材质、亚克力等。参考尺寸：约 500*350*50mm。材质：环保型 ABS 材质，一体成型，无棱角。可单独控制每一个纵列的亮灯顺序，视觉刺激和视觉追踪训练，辨别色彩与相同游戏等。</p> <p>1、训练模式不少于 4 种；2、间隔时间调整不少于 20 秒；3、完成预设事件后具有提醒功能；4、具有声音大小调整；5、灯光颜色不少于 5 种；6、5 种灯光显示支持独立控制</p>
(6)	移动互动训练桌（一体机）	台	1	<p>硬件参数：</p> <p>1、外形尺寸：1080×480×780mm(L×W×H)（±10mm）2、一体式设计；3、符合儿童人体工程学设计，使儿童操作更加安全舒适。显示屏幕：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防划防撞，防眩光，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防辐射防反光保护膜；屏幕稳定性：支持 24H 连续工作；抗蓝光：屏体蓝光<100W·m-2·sr-1 无危害等级标准。</p> <p>5、屏幕比例：16:9；对比度：10000:1；分辨率：1920×1080/60Hz；扫描频率：50-60Hz；显示色彩：16.7M；可视角度：H170/170 V160/160；抗光：日光灯直射下可用，抗光性：≥100000LUX；防水等级：IP65；容错率：3%</p> <p>17、触摸表面：黑色钢化玻璃；输入方</p>

			<p>式：手指；触摸次数：单次点击触摸寿命超过 6000 万次；触摸精度：$\geq 2\text{mm}$ 物体；设备安全性：抗电强度测试、温度测试、保护技术：设备具有防潮、防尘，防腐蚀，防电磁干扰，抗静电功能、阻燃性能；符合 JY 0001-2003 教学仪器设备产品一般质量要求，包含设备性能、设备安全、设备结构、设备外观。</p> <p>软件参数： 软件部分训练题目≥ 7000 个，内容包含：</p> <p>1.训练内容：听觉能力训练、辨别能力训练、概念理解训练、认知理解训练、语言表达训练、抽象思维训练、情绪解读训练以及生活自理训练、构音训练等内容。</p> <p>(1) 听觉能力训练：初阶训练、中阶训练、高阶训练、综合训练、泛化训练、Ling 氏六音等；</p> <p>(2) 辨别能力训练：分辨不同类物品、分辨同类物品、分辨物品不同形态、分辨隐藏物品等；</p> <p>(3) 概念理解训练：理解相对概念、理解最概念、理解反义词等；</p> <p>(4) 认识理解训练：配对操作、分类操作、物件认知、形状认知、颜色认知、短语理解、句子理解、排序操作等；</p> <p>(5) 语言表达训练：回答特指问句、回答特殊问句、短语描述、复杂问句、看图说话等；</p> <p>(6) 抽象思维训练：时间观察、空间观察、数学训练、找规律、因果关系、找错误等；</p> <p>(7) 情绪解读训练：初阶训练、中阶训练、高阶训练；</p> <p>(8) 生活自理训练：穿脱衣服、穿脱裤子、洗漱、其他日常；</p> <p>(9) 构音训练：韵母、声母、整体认读；</p> <p>2.系统功能：</p> <p>(1) 题型：互动性强，训练题型丰富，采用点击发声、发声对比、连线、分类拖拽、指定区域拖拽、单选、多选等方式，在增强互动趣味性的同时，锻炼使用者的手部精细动作能力；</p> <p>(2) 多感官参与，通过声音、画面等方式，综合调动使用者的听觉、触觉、视觉参与，加强康复训练效果；</p> <p>3.训练题目：一级分类≥ 7 项目、二级分类≥ 30 项、三级分类≥ 180 项、系统内置训练题目≥ 2500 条，每一个训练题目均有自己唯一的编号，且可实时在线升级更新；</p>
--	--	--	--

				4.学生所有的康复训练成绩均可查询; 5.可进行用户信息修改编辑
3	评估工具系统			
(1)	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能力测评系统（学习能力提升系统）	套	1	1、借助工具评估学生基本学习状况，并深入分析学习问题背后的涉及的脑神经发育原因，为学习者和教育者提供一个综合、全面、科学和有效的评估和训练。 2、可对底层认知能力、视知觉、听知觉等能力（注意力、记忆力、反应力、思维力和自控力）进行测评。 3、提供了一站式服务教学资源管理功能，能够轻松管理教学资源和进度。滚动大屏功能可以实时展示学习者的学习状态和进度，让教育者能够随时掌握教学情况。 4、通过记录学习轨迹和成绩变化，能够为教育者提供详细的进度报告，帮助教育者精准把握学习者的学习状况，制定更为合理的教学计划。 5、能够根据学习者的测评结果，智能推荐相应的学习资源和训练任务，帮助学习者有针对性地提升各项能力。同时，实时测评报告能够及时反馈学习者的学习成果和进步情况，让学习者和教育者都能够清晰地看到学习成效。 6、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学习能力提升平板	台	1	平板电脑 1 台，尺寸不小于 11 英寸，存储空间不小于 64GB,内存不低于 4G,四核。
(2)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系统	套	1	一、基本功能： 系统介绍：对于本系统的使用说明和适用对象说明； 病例管理：对患者信息有登记、修改功能，能够对病例的历史评估情况进行检索； 语言评估：对患者语言能力发育情况进行标准化评估，系统可根据录入评估记录自动生成评估报告； 康复建议：根据患者的标准化评估结果，给出康复训练指导建议； 报告管理：图文报告系统，内容全面，布局合理，评估报告支持搜索、在线查看、以及 PDF 下载； 机构管理：可对本机构下账号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系统，可分配不同的登录角色，并给与不同的权限，有系统管理员、治疗师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所有的权限，并可以给别人分配权限。； 数据统计：查看本机构下账号的活跃数据（包含账号使用情况、评估情况）等。 二、评估内容：对患者的语言能力的基础性过程（动作性课题、听觉记忆、语

				<p>言模仿、手势模仿），理解（事物的基础概念、事物的符号、词句/主要句子成分、句子/语法规则），表达（事物的基础概念、事物的符号、词句/主要句子成分、词句语法规则）以及交流态度和社交互动（交流态度）4大模块13个阶段进行全面的标准化评估。</p> <p>三、问设备要求：同时支持电脑及平板端访问，支持不同设备之间数据互通</p>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平板	台	1	平板电脑1台，尺寸不小于11英寸，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内存不低于4G，四核。
(3)	儿童青少年学习力评估	套	1	<p>一、评估量表（3种）：</p> <p>1、《学习困难筛查》及配套课程1套；</p> <p>2、《执行功能评估》及相关配套课程1套；</p> <p>3、《语言功能评估》及相关配套课程1套；</p> <p>二、专注力训练盒子（20套）</p> <p>专注力训练套盒包含了280页训练卡片，通过90天训练周期，每天3-5页训练量有效提升儿童专注力。以认知功能训练为原理，以游戏为核心，以行为原理为设计思路，通过4个科学划分的专注力训练维度：注意力指向、注意力抗干扰、注意力持续性、工作记忆进行训练</p>
(4)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系统	套	1	<p>功能参数：</p> <p>(1)平板电脑1套，尺寸不小于13英寸，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内存不低于4G，四核。</p> <p>(2)△训练内容包含注意力测试，动作控制训练，反应速度训练，大脑抑制力训练，手眼协调训练，观察力训练，记忆力训练，注意力分配性训练，注意力广度训练，形象性训练，注意力稳定性训练，注意力集中性训练等12项训练内容；</p> <p>(3)△可生成注意力评估报告；</p> <p>(4)注意力测评师指导参考手册一本</p> <p>(5)注意力测评学生答题手册一本</p> <p>(6)注意力测评训练展示卡1套</p> <p>(7)注意力测评训练教具1盒；</p> <p>二、送教上门携带箱：材质:PC+ABS，分配合理，美观，内置防震层，保证教学用具在携带过程中不受影响。</p> <p>★提供《注意力训练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提供《注意力训练系统》软件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逐一满足各功能参数</p>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平板	台	1	平板电脑1台，尺寸不小于13英寸，存储空间不小于64GB，内存不低于4G，四核。

(5)	孤独症综合评估系统	套	1	<p>包含 CARS、ABC、VB-MAPP、ABLLS-R、ALFS 等经典的孤独症评定量表，用于对孤独症学生各项能力进行综合评定</p> <p>1.1 基本功能：</p> <p>系统介绍：对于本系统的使用说明和适用对象说明；</p> <p>病例管理：对患者信息有登记、修改功能，能够对病例的历史评估情况进行检索。</p> <p>技能评估：针对 0-7 岁儿童进行习惯常规、观察模仿、概念逻辑、社交沟通、生活自理、游戏互动、情绪心理、学业技能、生命安全等 9 大儿童发展的关键技能进行测评，9 大领域细分为 35 个技能模块，共计 324 个技能里程碑进行详细评估，依序和均衡地跨越 3 个发展阶段（0-24 个月，24-48 个月和 48-72 个月）。</p> <p>康复计划：根据患者的标准化评估结果，自动推送康复训练计划，每次推送 13 个康复训练计划，每个康复计划包含阶段目标、记录方式、达标标准、训练素材、注意事项及教学视频等内容，也可以根据患者情况进行调整编辑训练计划，同时提供 4 种行为记录方式辅助记录训练中出现的问题行为。</p> <p>报告管理：系统可根据录入评估记录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可对评估 2 次级以上的患者数据进行对比，了解患者能力提升情况，依据训练情况可生成训练日报、周报、月报、季报等内容。图文报告系统，内容全面，布局合理，报告支持搜索、在线查看、以及 PDF 下载。</p> <p>机构管理：可对本机构下账号基本信息进行管理系统，可分配不同的登录角色，并给与不同的权限，有系统管理员、治疗师角色，系统管理员具有所有的权限，并可以给别人分配权限。；</p> <p>数据统计：查看本机构下账号的活跃数据（包含账号使用情况、评估情况）等。</p> <p>1.2 适用范围：适于 0-7 岁孤独症儿童</p> <p>1.3 访问设备要求：同时支持电脑及平板端访问，支持不同设备之间数据互通共享；</p>
	孤独症综合评估平板	台	1	平板电脑 1 台，尺寸不小于 11 英寸，存储空间不小于 64GB，内存不低于 4G，四核。
(6)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套	1	<p>一、软件参数：</p> <p>△1、系统情景训练模块为五种：协调训练、活动度训练、平衡训练、综合训练、认知训练。</p> <p>△2、训练难易级别至少包含 3 种：容</p>

			<p>易、一般、难。</p> <p>3、训练结束后自动生成各种图文并茂的训练报告，训练报告以柱形图、曲线图、数字记录等形式显示详细的统计和详细的历史记录，包括训练项、完成次数、得分情况、时间统计、移动距离统计、训练详情等。</p> <p>4、评估与训练数据实时记录与显示，一个用户一个数据库，操作简单快捷，病历可追逆，方便临床观察。</p> <p>5、可以查询每次训练项目，以及回溯训练内容，量化展示训练数据，便于前后纵向对比，治疗师可以录入诊断信息，可为临床科学研究提供相关数据支持，无纸化管理用户信息，所有的评测、训练报告均可以连接打印机打印。</p> <p>6、通过多维组合训练，实现对认知能力、平衡能力、关节活动度、方位感、协调性、空间感、专注力、记忆力，上肢、胸肌、肩肌、背脊的伸展以及循环系统等进行综合训练。</p> <p>7、内置多种情景互动应用场景，左右侧忽略训练、空间协调训练、专注度训练、反应力训练、应激力训练、上肢屈伸训练、上肢侧展训练、上肢自由度训练、动态平衡、静态平衡、灵活度训练、记忆力训练、方向感训练等不同情景互动训练游戏，训练时间、训练难易等级均可以自由设置，健侧与患侧同步协调训练，多种训练模式可互相组合，满足上肢早期抗痉挛、双手共同运动、诱发分离运动、手眼协调、关节活动度、整体肌力等多功能训练。</p> <p>8、系统情景模式采用 3D 动态画面，色彩鲜艳，甚至能达到独立游戏的画面质感，情景模式通关系统的计分设置，不断激励用户更好地完成动作任务，获得加分，沉浸感、趣味性强。系统内置帮助图文及语音提示指导训练，指导标准化操作评估与康复训练。</p> <p>9、内置评定量表模块系统：训练报告自动生成保存，方便前后对比，跟踪训练效果；指导师可对报告进行编辑，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等。</p> <p>10、系统包含（1）Barthel 指数评定；（2）焦虑自评（SAS）；（3）平衡功能评定；（4）Glasgow 昏迷评定表；（5）Berg 平衡量表；（6）额叶功能评定表；（7）智能状态检查表；（8）行为记忆功能评定；（9）脑卒中恢复分；（10）HACHINSKI 缺血指数量表；（11）伯恩斯忧郁清单(BDC)；（12）长谷川式智力检查表；（13）社会功能活动问卷</p>
--	--	--	---

				<p>(FAQ); (14) 利手评定表; (15) 才藤氏吞咽障碍评价表; (16) 简式TOKEN 测量表;(17)上肢 Fugl-Meyer。</p> <p>二、技术规格:</p> <p>1、操控互动球:直径 80cm 或其它操控设备, 耐磨抗暴;</p> <p>2、互动球设备高度: 100cm, 4 片支撑辅助板, 每个辅助板含至少 3 个辅助操作滚动触点或其它操控设备(以实际为准);</p> <p>3、显示器支架一套: 万向轮一体底座尺寸为长 90cm*宽 60cm; 显示屏中心离地面高度为 1.3m、1.4m、1.5m 三挡调节;</p> <p>4、显示屏: 55 英寸 4K、HDR 超高清; 稳定性: 支持 24H 连续工作 保护技术: 设备具有防潮、防尘, 防腐蚀, 防电磁干扰, 抗静电功能</p> <p>5、硬件环境: 处理器: I7 7700 、3.6G 以上, 内存: 4G 以上、硬盘: 128G 及以上、显存 1G 及以上;</p> <p>6、智能调节器: 具有独立的同步主机, 实现操作主体与主控机体的同步时间亚毫秒级, 实时采集操作主体的运动轨迹, 同步输出到显示终端;</p> <p>7、传感器: 毫秒级传感器, 同步率高达 99%。</p> <p>8、设备安全性: 屏幕抗蓝光性能: 屏体蓝光<100W·m-2·sr-1 无危害等级标准。 高温工作 : 设备在 不低于 80℃ 环境中, 通电工作不少于 20h, 设备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低温工作: 设备在不低于-30℃ 环境中, 通电工作不少于 20h, 设备外观结构和功能无异常; 阻燃性能 达到 V-0 级 △项参数须提供国家第三方权威质检机构出具含有 CMA 认证标识的检测报告中检测项予以佐证</p>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平板	台	1	平板电脑 1 台, 尺寸不小于 11 英寸, 存储空间不小于 64GB, 内存不低于 4G, 四核。
	魔镜	个	1	32 英寸、高清屏 存储: 32GB 机身: 高 1600mm、宽 516mm、厚度 52mm 摄像头: 60fps 宽动态
(7)	情绪行为障碍评估量表 (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套	1	系统硬件组成: 1、电脑主机、键盘、鼠标 2、显示器 3、触摸式液晶显示器 4、有源音箱 5、打印机 6、专业拾音麦克风 7、工作台车

				<p>主要技术指标: 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用于对言语、构音、语音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储存,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打印功能。</p> <p>硬件技术指标: 1、计算机:主机参数:CPU 频率\geq2.8GHz,内存\geq4G,硬盘\geq120G,独立显卡,显存\geq1GB。 2、液晶显示器:2台,品牌显示器,尺寸\geq21英寸。 3、触摸屏:触摸显示器尺寸\geq21英寸。</p> <p>专业化量表评估 采用权威的评估量表对用户进行全方位相关评估,包括行为评估量表和情绪评估量表。</p> <p>情绪调节机制 采用特制相关属性音乐,与速写、虚幻、镜像、三基色、滚屏等画面效果相配合,利用左屏实物画面,右屏效果画面的双显示技术,根据视听渲染的调节原理,调节受训者的相应神经兴奋性,诱导儿童对其自身的情绪作出适当的调节,以提高其环境适应能力以及其他综合能力,进而改善受训者的学习能力。</p> <p>情绪体验学习 通过模拟不同的情景让患者体验快乐、愤怒、恐惧等各种情绪。</p> <p>行为干预 通过对生活处理、行业矫正、社交主题等多种行为的教学模拟,利用互动训练模式,诱导学习良好的行为,形成良好的习惯。</p> <p>认知能力训练 认知能力是人们完成心理活动最重要的心理条件,包括注意、观察、记忆、表象、推理与语言等,内置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等多种认知能力训练。</p> <p>语言沟通训练 利用丰富的图片资源,循序渐进地进行语言强化训练,简单易行的人机交互方式更有利于身体运动能力受限的用户。</p>
(8)	儿童心理治疗工具	套	1	<p>心里沙盘: 标准沙箱:配置2个:遵循国际标准,内部规格为54\times46\times10CM,实木喷漆,底部为海蓝色,实木制作; 沙箱架:标准沙箱架2个:实木材质可拆卸,方便、稳固、耐用 陈列架:配置3个: 100CM*60CM*30CM,实木材质,多层式设计,保证放置在最上层的物品,也可以方便取放。 沙:60公斤,环保安全的专用水洗沙;</p>

				<p>沙具：包括 3000 个沙具,9 大类 32 小类,包括人物类、动物类、植物类、建筑类、家具与用品类、交通运输类、食物果实类、石头贝壳类和其他等。材质分陶瓷、树脂、木质、塑料、塑胶、泥质等。</p> <p>可满足不同偏好来访者的需要。</p> <p>配件：沙耙 1 把；沙刷 1 把；沙盘操作手册 1 本</p> <p>沙盘培训视频资料 1 套，必须包括六个模块：操作技能、初步印象、发展历程、分析技能、主题类型和心理沙盘在学校中的应用。</p>
②	阅读障碍测评系统开发	个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量表前端制作，用户访问的权限检测、量表说明页面制作； 2、用户反馈收集收集用户填写的信息、填写时间； 3、用户角色管理，可添加、修改、删除、查看用户角色； 4、个人资料展示、修改个人信息； 5、答卷查看及导出，可查看量表题目、类型、回答数、所属量表以及答卷详情；
③	教研员专题培训与自主学习资源开发	个	1	根据系统对评估工具答卷的分析，实现策略支持信息化、系统化、自动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

甲 方：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 方： _____

日 期：

合同书
(一) 合同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或服务)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环境建设		
①	教室场景建设	平米	50
(1)、	录音笔	个	1
②	无障碍沟通与人脸识别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
(2)、	AAC 辅助沟通软件系统	套	1
2、	设备		
(1)、	特殊教育教研互动平台	套	1
	特殊教育教研智能交互板	台	1
(2)、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平台	套	1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操控平板	台	1
(3)、	眼镜式眼动分析系统	套	1
(4)、	脑波灯	套	2
(5)、	认知流水灯	套	2
(6)、	移动互动训练桌(一体机)	台	1
3、	评估工具系统		
①	购买材料		
(1)、	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能力测评系统(学习能力提升系统)	套	1
	学习能力提升平板	台	1

(2)、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系统	套	1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平板	台	1
(3)、	儿童青少年学习力评估	套	1
(4)、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系统	套	1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平板	台	1
(5)、	孤独症综合评估系统	套	1
	孤独症综合评估平板	台	1
(6)、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套	1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平板	台	1
	魔镜	个	1
(7)、	情绪行为障碍评估量表（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套	1
(8)、	儿童心理治疗工具	套	1
②	阅读障碍测评系统开发	个	1
③	教研员专题培训与自主学习资源开发	个	1

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123444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或）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附件 2—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 附件 3—中标单位技术偏离表
 -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买方：	(盖单位章)	卖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二)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及相关服务。

5)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9) “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序号	明细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环境建设		
①	教室场景建设	平米	50
(1)、	录音笔	个	1
②	无障碍沟通与人脸识别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台	1
(2)、	AAC 辅助沟通软件系统	套	1
2、	设备		
(1)、	特殊教育教研互动平台	套	1
	特殊教育教研智能交互板	台	1
(2)、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平台	套	1

	特殊儿童评估与干预操控平板	台	1
(3)、	眼镜式眼动分析系统	套	1
(4)、	脑波灯	套	2
(5)、	认知流水灯	套	2
(6)、	移动互动训练桌（一体机）	台	1
3、	评估工具系统		
①	购买材料		
(1)、	特殊教育专业教师能力测评系统（学习能力提升系统）	套	1
	学习能力提升平板	台	1
(2)、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系统	套	1
	儿童社交问题评估干预平板	台	1
(3)、	儿童青少年学习力评估	套	1
(4)、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系统	套	1
	儿童青少年注意力训练平板	台	1
(5)、	孤独症综合评估系统	套	1
	孤独症综合评估平板	台	1
(6)、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系统	套	1
	智能化手脑功能评估与训练平板	台	1
	魔镜	个	1
(7)、	情绪行为障碍评估量表（情绪与行为障碍干预系统）	套	1
(8)、	儿童心理治疗工具	套	1
②	阅读障碍测评系统开发	个	1
③	教研员专题培训与自主学习资源开发	个	1

卖方的所有供货（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附件 2 “技术规格与要求”；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至学校指定账户；

7.4 合同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8 履约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验收货物或服务，以确认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如果任何被验收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3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 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所提供

产品及或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整改意见。

8.4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的专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9 服务开通

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付全部产品并开通访问服务权限。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产品培训服务，具体详见培训服务方案

10.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保证

11.1 所有产品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产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买方无关，买方保留其追究产品版权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1.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服务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1.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卖方应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2 索赔

12.1 如果卖方对产品质量偏差负有责任且卖方经过买方催告后仍未进行整改的，买方在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部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同类产品来更换现有缺陷产品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付款

13.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首付款，计 元。

第二次付款：

合同供货期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计 元。

13.2 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买方信息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4 价格

1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产品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15 合同的修改

15.1 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合同签署生效后 60 个日内）内交付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产品或服务交付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9 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违约责任

17.1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1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8 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如果买方未按照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款项付清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

17.2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

约定，卖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买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但违约部分的费用。

17.3 卖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卖方无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信息的，应向买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买方催告后【15】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卖方向买方支付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7.6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或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先行扣除。

17.7 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买方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因卖方违约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6 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 12 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28）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

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12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56 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_(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费

27.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28.2 合同份数：买方 4 份；卖方 4 份。

附件 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根据中标公告填写）

序号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数量	单价
1				

附件 2：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验收程序：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1			套	1

（1）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内共同进行；

（2）验收的指标、方法：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结合经双方确认的现实情况，开展验收；

（3）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在 7 日内完成调试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附件 3：中标单位技术偏离表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 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编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总价（元）	响应保证金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如有）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最后报价一览表

无需装订现场报价时填写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特殊教育创新发展重点实验室建设其他仪器仪表采购项目（二次）

响应总价（元）	响应保证金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我单位同时承诺（请勾选）： (1) <input type="checkbox"/> 以此报价为最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此为第__轮报价，非最终报价。 (2)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无澄清、补充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的澄清、补充事宜详见另附页，并承诺将严格执行				

注：1.此表中，每包（如有）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如最后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发生变化，必须后附格式11的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最后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最后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 价 (元)	数 量	合 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和最终报价同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